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601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
號

承辦人：郭小姐

電話：02-82367082

傳真：02-82367079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09800113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網站新增「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」便利服務業務，惠請轉知所屬同仁多加運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為提升服務品質，保障公務人員權益，本會網站新增「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」之便利服務，提供機關、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得利用網路於線上辦理聲明復審、再申訴或申請陳述意見、言詞辯論、閱覽卷宗及調處等事項。如欲利用本服務系統，請連結本會網站首頁（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），點選右方「便民服務資訊」欄「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」服務項目，於詳閱各項業務申辦作業說明後登錄使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銓敘部、考選部、本會秘書室、國家文官培訓所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審計部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



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
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
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
金門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桃園縣議會、高雄市議會
、高雄縣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福建省連江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新
竹縣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中縣議會、
臺北市議會、臺北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臺南縣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澎湖縣議會

副本：

2009/11/04

16:41:01

次字

裝

訂

線

